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06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，基於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為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，且著作內容多為藝文性質，無論是目的上還是本質上，都屬於文化部職掌事項，特擬具「著作權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揭示，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，「促進國家文化發展」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第三條將著作定義為屬於「文學」、科學、「藝術」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本法第五條例示著作內容，諸如語文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美術、攝影，皆為藝文性質。
- 二、本法之主管機關，最早為內政部，後改為經濟部。學者對此多有質疑，認為經濟部或能「促進產業發展」，但其政策導向未能在商業與文化之間取得平衡，恐有所偏頗，無法發揮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」的功能，具有不利於「國家文化發展」的隱憂。
- 三、著作權雖然是智慧財產權，但比起商業，其性質更貼近文化，也是文化權的一環。在文化基本法通過施行的現今，基於國家整體文化政策考量，應該重新思考著作權的定位與體系，包括其解釋與適用，是時候揚棄過去以經濟掛帥，僅有商業考量的陳舊思維。
- 四、基於本法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，且著作內容多為藝文性質，無論是目的上還是本質上，都屬於文化部職掌事項，爰將本法主管機關定為文化部，以符實際，方能發揚立法精神，貫徹國家整體文化政策。

提案人：陳以信

連署人：吳斯懷 萬美玲 林文瑞 鄭麗文 陳雪生

鄭正鈐 游毓蘭 馬文君 張其祿 吳怡玗

林思銘 王鴻薇 高金素梅 陳琬惠 翁重鈞

著作權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<u>文化</u>部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<u>經濟</u>部。 著作權業務，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。</p>	<p>一、本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揭示，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，「促進國家文化發展」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第三條將著作定義為屬於「文學」、科學、「藝術」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本法第五條例示著作內容，諸如語文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美術、攝影，皆為藝文性質。</p> <p>二、本法之主管機關，最早為內政部，後改為經濟部。學者對此多有質疑，認為經濟部或能「促進產業發展」，但其政策導向未能在商業與文化之間取得平衡，恐有所偏頗，無法發揮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」的功能，具有不利於「國家文化發展」的隱憂。</p> <p>三、著作權雖然是智慧財產權，但比起商業，其性質更貼近文化，也是文化權的一環。在文化基本法通過施行的現今，基於國家整體文化政策考量，應該重新思考著作權的定位與體系，包括其解釋與適用，是時候揚棄過去以經濟掛帥，僅有商業考量的陳舊思維。</p> <p>四、基於本法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，且著作內容多為藝文性質，無論是目的上還是本質上，都屬於文化部職掌事項，爰將本法主管機關定為文化部，以符實際，方能發揚立法精神，貫徹國家整體文化政策。</p>